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190274号

关于举办“医疗纠纷预防处理与医疗鉴定及案例分析 学习班”的通知

近年来，我国在医院质量与医疗纠纷管理方面屡发新政。《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等。对既往医院工作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于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工作，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患者安全文化建设以及医疗纠纷调处等各方面工作，均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医务工作者认真学习并不断反思、改进。

医疗纠纷，重在预防。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法规，畅通医疗机构投诉渠道、规范投诉管理是预防纠纷的必要举措。根据投诉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也是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的有效手段。在专业度极高的医疗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意见是案件审理的关键和焦点，如何对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证、协助法院依法公正地认定案件事实亦是各相关机构及专业人员的必备技能。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有关要求，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法律风险意识，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安全质量，增强各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专业技能，通过真实案例深度解读及反思，熟悉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学习处理医疗纠纷的实务经验，加强相关专业一线人员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主办，继教部承办“医疗纠纷预防处理与医疗鉴定及案例分析学习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日常核心制度检查的方法和持续改进要求；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 2、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落实与薄弱环节改进;
- 3、违反核心制度的法律风险及典型案例;
- 4、纠纷应对、医疗安全和患者安全三种思维在医疗工作中的应用;
- 5、医患沟通机制的建立;
- 6、医患沟通实践与技巧;
- 7、三级投诉管理机制的构建;
- 8、医院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与防范对策;
- 9、医疗机构舆情监测与应对;
- 10、医疗纠纷与第三方调解、诉讼的衔接;
- 11、新形势下医疗损害鉴定模式探索;
- 12、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13、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分析方法(参与度)评定方法;
- 14、临床高风险科室常见医疗损害鉴定案例分析。

二、参加人员:

- 1、各地卫健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医疗服务监管处(科)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 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护理部、病案科(室)、医患办、投诉办及产科、骨科、急诊、新生儿室、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3、各地卫生法学会、医药卫生行业学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4、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三、时间与地点:

时间: 2020年2月28日至3月3日 (28日全天报到)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地点：广西南宁（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四、授课师资

学习班拟轮流邀请北京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做专题讲授。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 1500 元/人，为方便与会代表沟通交流，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各单位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天一并缴纳，统一开具发票。

六、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七、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叶飞

电话/传真：010-53041518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报名邮箱：13520780100@163.com

继教部联系人：张照彤 010-82331980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附件:

医疗纠纷预防处理与医疗鉴定及案例分析学习班

报 名 回 执 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手机号		
姓 名	年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住宿预订	标准间合住 间		标准间单住 间		大床房 间	
贵单位重点						

会务联系人: 李叶飞 手机/微信: 13520780100 邮箱: 13520780100@163.com